12.1.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中共厦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，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：吴志燕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厦门[illegible]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